ICBC 工银亚洲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監管資本的披露標準模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渡期披露模版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千港元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3,591,831	
2	保留溢利	23,372,309	
3	已披露的儲備	3,640,306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 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0,604,446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7,145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980,15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919	0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65,329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 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 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652,19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83,102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069,07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27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0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 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893,746	
29	**CET1 資本**	44,710,700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0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 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 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 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 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 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 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 + AT1)**	44,710,70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8,391,063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086,246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4,896,28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6,373,59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62,39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2,396)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 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 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 資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62,396)	
58	**二級資本**	26,635,993	
59	**總資本（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71,346,693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0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 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0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 投資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 資	0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442,908,23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0.0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0.09%	
63	總資本比率	16.1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視乎適 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反 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 銀行的資本要求	4.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0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 3A 條或第 3B 條下(視乎適用情 況而定)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 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6.0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31,39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663,77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4,896,28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 前)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 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3,086,246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773,439	

* 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的數額。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919	58,91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 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 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 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上述 10%/15%門檻的數額的計算是以《銀行業(資本)規則》為基準。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資產負債表對帳(步驟一)

	如已刊 財務報表中之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千港	屬就監 而言之 綜合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千港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154,000,336	153,969,9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53,105,030	53,105,030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323,257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11,429	211,429
衍生金融工具	6,120,758	6,097,2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364,297,815	364,297,815
金融投資：	88,214,346	88,214,045
－備供銷售	58,681,195	58,680,894
－持有至到期	29,533,151	29,533,1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5,617	126,9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431,39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60,528	1,039,072
投資物業	69,977	69,977
物業及設備	912,860	905,733
現行稅項資產	24,913	24,719
遞延稅項資產	-	-
其他資產	12,011,761	12,420,493
資產總額	680,618,627	680,913,820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4,896,270	114,883,086
衍生金融工具	5,766,196	5,766,196
客戶存款	420,892,240	421,729,654
以發行存款證	42,661,120	42,661,120
已發行債券	11,880,937	11,880,937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	-
－以攤銷成本入賬	11,880,937	11,880,937
現行稅項負債	113,090	113,090
遞延稅項負債	81,011	81,011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22,250,748	22,250,748
其他負債	10,552,439	10,943,531
負債總額	629,094,051	630,309,373
股東權益		
股本	23,591,832	4,129,497
保留溢利	24,277,846	23,372,309
其他儲備	3,654,898	23,102,641
股東權益總額	51,524,576	50,604,44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80,618,627	680,913,820

資產負債表對帳（步驟二）

	如已刊發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屬就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各組成部分之定義之相互參照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154,000,336	153,969,9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53,105,030	53,105,030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323,257	-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金融資產	211,429	211,429	
衍生金融工具	6,120,758	6,097,266	
貸款及其他賬項	364,297,815	364,297,815	
其中：反映於受規管資本之組合減值準備		(1,594,701)	(5)
金融投資：	88,214,346	88,214,045	
－備供銷售	58,681,195	58,680,894	
－持有至到期	29,533,151	29,533,15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5,617	126,9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431,39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60,528	1,039,072	
其中：商譽		980,154	(1)
其他無形資產		58,919	(2)
投資物業	69,977	69,977	
其中：投資物業之累計重估溢利		16,400	(16)
物業及設備	912,860	905,733	
現行稅項資產	24,913	24,719	
遞延稅項資產	-	-	(3)
其他資產	12,011,761	12420,493	
資產總額	680,618,627	680,913,820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4,896,270	114,883,086	
衍生金融工具	5,766,196	5,766,196	
其中：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債務估值調整		(37,145)	(15)
客戶存款	420,892,240	421,729,654	
以發行存款證	42,661,120	42,661,120	
已發行債券	11,880,937	11,880,937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	-	-	
－以攤銷成本	11,880,937	11,880,937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8)
現行稅項負債	113,090	113,090	
遞延稅項負債	81,011	81,011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22,250,748	22,250,748	
其中：不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3,086,246	(6)
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 後償債項		18,391,063	(7)
其他負債	10,552,439	10,943,531	
負債總額	629,094,051	630,309,373	
股東權益			
股本	23,591,832	4,129,497	(8)
保留溢利	24,277,846	23,372,309	(9)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069,070	(17)
其他儲備	3,654,898	23,102,641	
其中：股份溢價		19,462,335	(4)
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566,702	(10)
投資重估儲備		649,11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65,329	(12)
匯兌儲備		418,136	(13)
一般儲備		1,841,028	(14)
股東權益總額	51,524,576	50,604,447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680,618,627	680,913,820	

資產負債表對帳（步驟三）

	過渡期披露模版		《Basel III》生效前*的處理方法的數額	相互參照*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千港元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3,591,831		= (4) + (8)
2	保留溢利	23,372,309		(9)
3	已披露的儲備	3,640,306		(10) + (11) + (12) + (13) + (14)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0,604,446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7,145		(15)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980,154		(1)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58,919	0	(2)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0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65,329		(12)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0	(1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0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 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652,199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88,102		(19) = (10) + (16)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069,070		(1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27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0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 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893,746		
29	**CET1 資本**	44,710,700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38	互相交叉持有 AT1 資本票據	0	0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 + AT1)**	44,710,70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8,391,063		(7)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086,246		(6)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4,896,288		= (5) + (17)及限於 STC 計算法相 關之信貸風險 之風險加權額# 1.25%之數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6,373,59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0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62,39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62,396)		= (19) x 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 50:50 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0		
i	其中：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ii	其中：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iv	其中：互相交叉持有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0		
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高於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0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vi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62,396)		
58	**二級資本**	26,635,993		
59	**總資本（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71,346,693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額為港幣 391,703,073,000 元